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0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前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3、特别提示: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前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0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周一)14:0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周三)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议案1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2、登记方式:

为了保证股东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附件3)。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填写附件3);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附件3)。

(3)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2月6日15:00前送达至公司(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登记地点,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000)

(2)联系人:焦国清

(3)联系电话:0512-68536762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5",投票简称为"协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单位持有协鑫能科(股票代码:002015)股票,现登记参加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自然人股东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0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登记机关备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2026年1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1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6年1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0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如下:

1、变更前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登记机关备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tr><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第二条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24号〕文批准发起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4229446F。</td><td>第二条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24号〕文批准发起设立;目前在无锡市数据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4229446F。</td></tr>
<tr><td>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td><td>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本章程统称"总裁")、副经理(本章程统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td></tr>
<tr><td>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td><td>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td></tr>
<tr><td>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分别为:陈建忠、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赵方平、江阴市马镇镇投资有限公司、石玉、薛国华、薛文玉、范文华;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32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34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发行951,757,487股股份,该等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股)</th><th>出资方式</th></tr>
<tr><td>1</td><td>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783,413,333</td><td>以股权出资</td></tr>
<tr><td>2</td><td>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td><td>56,114,718</td><td>以股权出资</td></tr>
<tr><td>3</td><td>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td><td>56,114,718</td><td>以股权出资</td></tr>
<tr><td>4</td><td>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56,114,718</td><td>以股权出资</td></tr>
<tr><td>合计</td><td></td><td>951,757,487</td><td>——</td></tr>
</table>
</td><td>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table>
<tr><th>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陈建忠</td><td>922.64</td><td>净资产</td><td>2000年12月8日</td></tr>
<tr><td>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td><td>862.30</td><td>净资产</td><td>2000年12月8日</td></tr>
<tr><td>赵方平</td><td>350.50</td><td>净资产</td><td>2000年12月8日</td></tr>
<tr><td>江阴市马镇投资有限公司</td><td>297.74</td><td>净资产</td><td>2000年12月8日</td></tr>
<tr><td>石玉</td><td>243.17</td><td>净资产</td><td>2000年12月8日</td></tr>
<tr><td>薛国华</td><td>172.52</td><td>净资产</td><td>2000年12月8日</td></tr>
<tr><td>薛文玉</td><td>141.90</td><td>净资产</td><td>2000年12月8日</td></tr>
<tr><td>范文华</td><td>41.23</td><td>净资产</td><td>2000年12月8日</td></tr>
</table>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34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发行951,757,487股股份,该等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股)</th><th>出资方式</th></tr>
<tr><td>1</td><td>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783,413,333</td><td>以股权出资</td></tr>
<tr><td>2</td><td>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td><td>56,114,718</td><td>以股权出资</td></tr>
<tr><td>3</td><td>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td><td>56,114,718</td><td>以股权出资</td></tr>
<tr><td>4</td><td>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56,114,718</td><td>以股权出资</td></tr>
<tr><td>合计</td><td></td><td>951,757,487</td><td>——</td></tr>
</table>
</td></tr>
<tr><td>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td><td>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td></tr>
</table>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1月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利润总额:2,98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74.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6.98万元。

2、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营业收入规模下降,项目毛利率有所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参股公司出现较大亏损。

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3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达到97.2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22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19.72倍,公司所处的环境治理行业最新市盈率为29.62倍。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严重脱离当前基本面,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后续可能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

●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个别媒体关于协议转让受让方王晓东先生及其任职单位的报道,经询证王晓东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仅为其个人投资行为,与其就职单位及其家族无任何关联。经询证冯小伟先生,冯小伟先生曾任职小村资本高级投资经理,非小村资本创始合伙人。目前,本公司未从事光模块产业链相关业务,且与王晓东先生就职单位无任何业务联系。

● 公司牵头组建"合肥市全场景浸没式油基液冷技术创新联合体",该联合体以开展技术研发项目为目的,尚处于筹建阶段,短期不会投入较多资金,相关研发项目处于论证初期,研发团队正在组建过程中,研发课题处于申报立项阶段,尚未形成相关技术、专利,能否成功产生研发成果及研发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后续能否实现产业化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该项目与王晓东先生任职单位无任何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节能环保领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不会改变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风险的具体情况

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3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达到97.2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22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19.72倍,公司所处的环境治理行业最新市盈率为29.62倍。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书面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杨明,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6年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晓东和龙口东启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2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除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个别媒体关于协议转让受让方王晓东先生及其任职单位的报道,经询证王晓东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仅为其个人投资行为,与其就职单位及其家族无任何关联。经询证冯小伟先生,冯小伟先生曾任职小村资本高级投资经理,非小村资本创始合伙人。目前,本公司未从事光模块产业链相关业务,且与王晓东先生就职单位无任何业务联系。

公司牵头组建"合肥市全场景浸没式油基液冷技术创新联合体",该联合体以开展技术研发项目为目的,尚处于筹建阶段,短期不会投入较多资金,相关研发项目处于论证初期,研发团队正在组建过程中,研发课题处于申报立项阶段,尚未形成相关技术、专利,能否成功产生研发成果及研发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后续能否实现产业化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该项目与王晓东先生任职单位无任何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节能环保领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不会改变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3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达到97.2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22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19.72倍,公司所处的环境治理行业最新市盈率为29.62倍。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2025年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692.1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4,597.6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洛阳新星其他股东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3%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385.28	236,811.65
	负债总额	146,191.06	128,698.58
	资产净额	128,194.23	108,113.07
	营业收入	214,756.60	242,332.49
	净利润	251.00	699.1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洛阳新星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597.64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1,778.4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8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